|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0/23 | | |
| **原文：****英文** | | |
| **日期：****2017年4月28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摘要和扉页附图的字数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许多国际申请的摘要长度超出了PCT细则8.1（b）建议的字数范围，或者摘要所选的配图含有大量文字，违反了PCT细则11.11（a）的规定。首选的长度范围只是对于通常情况的指导方针，必要的是针对具体情况体现差异，确保进行准确和有用的公开。但是，国际局希望鼓励采取行动，以确保国际公布中摘要的质量和有用性，同时尽可能把翻译的费用降到最低。

# 背 景

1. 细则8.3所载的摘要目标如下：

“摘要应撰写成使其成为对特定技术进行检索的有效查阅工具，尤其应有助于科学家、工程师或者研究人员作出是否需要参阅国际申请本身的决定。”

1. 摘要及其附图以多种形式公开提供。它们以印刷的形式刊登在以英文和公布语言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上。以英文、法文和公布语言公布在PATENTSCOPE中，其中摘要案文可检索，而附图中的任何案文则不可检索。摘要及其附图还提供给各国家局和专利信息提供方，供其用于其他系统。不同的使用方式可能有不同关切。
2. 刊登在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上的摘录和附图范例载于文件PCT/WG/9/16附件。从用户角度来看，关键的问题是过长的摘要或含有重要待译案文的附图

（a）可能导致难以确认公开的关键点；并且

（b）可能在所公开的形式下极难阅读

因此，这种摘要和附图的制作成本尽管很高，但可能价值有限。

1. 显然，摘要字数不是直接体现质量的指标——有些发明只言片语就能阐述到位，而其他一些发明可能需要作更详细的说明。但是，超出建议范围的比例过大。除非有关信息能以有用的格式提供给各局和专利信息用户，并且内容关乎其需求，否则难以为翻译和相关行政活动的费用找到合理理由。
2. 关于摘要的长度，需要保持适当的平衡：

（a）摘要必须够长，以说明与技术信息检索用户相关的最重要的技术特征，并使读者能就提出保护要求的领域获得大概的了解；

（b）摘要必须够短，使读者一眼就能获得关键信息；具体而言，大多数摘要应占满公布申请书的扉页（对于阅览常规文件的用户），或应填满优化后的屏幕空间，让检索者无须滑动页面或缩小文字就能看到最主要的摘要部分。

1. 关于内容，摘要需要足够具体，给出公开的有用技术信息，并不对其他专利可能提出权利要求的范围造成误导。
2. 对于摘要附图，应考虑附图中出现的任何案文是否满足以下条件：

（a）当附图缩小至填充扉页的大小时，文字是否可读；并且

（b）如果译文出现在附图下方或侧边，加上索引数字（考虑到以这种手段显示附图译文的做法在近期内不可能改变），是否易于理解。

1. PCT工作组在2016年5月17日至20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一份工作文件，文件显示很大部分的国际申请在公布时，摘要显然超出了细则8.1（b）建议的长度范围，而且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所选的附图有大量文字。这导致翻译和处理的费用增加，而且还产生了一个问题，即扉页上公布的摘要和附图可能从有效检索的角度看，常常不是最优选择。
2. 该会议的主席总结第110至116段（文件PCT/WG/9/27）概述了对这一提案的讨论和PCT工作组商定的后续工作，转录如下：

“110. 讨论依据文件PCT/WG/9/16进行。

“111. 代表担任国际检索单位的各局出席的几个代表团指出，摘要的内容和质量以及对附图的选择由国际检索单位最终负责。各单位应当确保符合相应标准，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选择没有太多文字的附图。

“112. 一些代表团证实，申请人和各局在判断用非英文的语言编写的摘要长度是否符合细则8.1(b)列出的指导方针方面有很大困难，建议在这个问题上加强引导，将会颇有裨益。一个代表团指出，没有直接证据显示摘要字数与质量之间有关联，而且应考虑不同语言有不同字符。代表团回顾说，重要的是要记住“50至150字”只是一个指导方针，某些情况下，摘要不管是更长还是更短，可能都会更为合适，且质量更佳。另一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受理局可能会强制执行严格的限制，会要求申请人更正摘要，如果摘要不符合为每种语言规定的范围的话。但另一个代表团说这种检索做法不可取。

“113. 许多代表团指出，检索方法自细则8被写入以来已有很大改变。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的局主要依赖于运用文本高亮功能进行全文检索，以及机器翻译，很少使用为检索目的编制的摘要。不过，其他局和一些专利信息用户严重依赖摘要检索，并指出，免费提供给诸多用户的检索工具比检索审查员或其他专业检索人员使用的工具更为简单方便。因此，重要的是要先了解所有摘要和附图用户的需求，然后再确定合适的内容和质量。

“11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某些情况下采用一种更轻松的方法可能对翻译附图中的文字更为适当。例如，目前在德国提交的申请有时包括带有英文文本的附图，受理局就要求将其替换为德文译文，而国际局可能会再把其中的一个附图翻译回英文。或许，某些情况下，附图中的英文技术术语可能适合所有语言。

“115. 国际局在回答一个代表团的问询时确认，摘要附图中的文本目前仅以图像格式提供，并非以检索形式提供，无论是在原语言中还是在任何翻译中都是如此。

“116. 工作组一致认为，国际局应当印发通函，尤其请被指定的主管局和申请人及专利信息用户的代表就载于文件PCT/WG/9/16第23段的问题给予更详细的反馈，从而有助于给国际单位会议下一届会议上的讨论提供信息。”

# C. PCT 1486号通函

1. 作为对上述讨论的回应，发出了C. PCT 1486号通函，就摘要和附图超出建议范围的程度以及按主题、语言、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所显示的字数分布差异提供了更多细节。通函请各局和专利信息用户就摘要及其现在的使用方式提供信息。
2. 收到了26个国家和地区局的答复。答复中的关键要素如下：

（a）各局使用摘要的方式不尽相同——有些答复显示，同一局也会以多种不同方式用于不同目的。审查员越来越多地在大多数检索中使用全文，并使用为商业目的编制的摘要，但原始摘要对于某些检索和迅速浏览结果以确定详细阅读哪些公布内容，依然很重要。

（b）对不同摘要的理想要求也不同，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主题、语言和申请人或专利信息用户个体特有的问题。

（c）对于质量差的摘要所占的比例，各局的看法有很大差异。有些局认为，绝大部分摘要都适合要求。其他局则认为，常用的做法是提交与权力要求书1几乎相同的摘要，导致无法满足“能清楚地理解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通过发明解决该问题的方案的要点以及发明的主要用途”这一要求。有些局指出，以专业的方式编拟摘要，对于有效检索至关重要。又有其他局对此表示不确定，表示他们尚未能就此问题进行分析。

（d）许多局认为摘要长度是个有意思的指标，很长或很短的摘要通常由于某种原因不是最优的选择，但一般都会强调不是所有情况都如此，而且不能用长度来衡量所给个体案例中有关信息的质量。

（e）附图中有大量文字通常无甚助益，而且受理局、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对此看法相似。但在某些情况下，有文字的流程图能切实有效地解释发明。更普遍来说，尤其在PCT的背景下，如果实质审查员的考虑是作为不具约束力的意见，其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更正这种形式缺陷，可能有出现实质性问题（尤其是添加主题）的风险，这在国家阶段很难或不可能解决。

（f）原则上说，能够以非段落格式（如流程图）进行检索和更清楚地看到文字会有帮助，但不确定为此应怎样开展工作。

（g）一些局指出，可能最好让受理局在摘要方面作出干预，例如，请申请人提供可替换的摘要，或当摘要超出建议长度过多时收取额外费用。但有些局指出，任何此类程序不应造成新的工作负担，如计算字数。而且强调说，只有国际检索单位才可对单个摘要的质量作出评价。

（h）一些局建议，重要的是为用户提供培训，并加强申请人对拟好摘要的重要性的认识。相关问题可能有：公布对于尽职检索的价值、降低侵犯任何已授予专利的风险以及为申请人的技术打好“广告”。

（i）有建议提出，申请系统可以提供机器翻译服务，评估摘要译成英文后的长度。

（j）有一个局建议，对表格PCT/RO/106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可能对于确定不同局的形式审查方式差异会有帮助。

（h）有些局强调，专利律师的输入意见会有帮助——因为通函也发给了一些代表企业、专利从业人员和专利信息用户的组织，但至截稿时，只收到了各局的答复。

# 提高所受理的摘要的质量

## 申请人指南

1. 国际局注意到针对C. PCT 1486号通函所收到的建议，其中显示许多申请人可能都愿意撰写出更好的摘要，如果给出适当的指导意见并解释说明为何一个好的摘要可能对自己有益的话。国际局将审查《 PCT申请人指南》第5章中提出的建议。为了协助这一工作，它将兼顾到WIPO标准ST.12，不过也欢迎提供国家撰写摘要指南方面的任何信息，欢迎就在某些时候提出的其他关注发表意见。例如，一些申请人使用权利要求1的案文作为“安全”方案，因为担心摘要和权利要求1之间有任何差异都可能会影响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尽管《专利合作条约》（PCT）第3条第3款明确指出，“摘要仅作为技术信息之用，不能考虑作为任何其他用途，特别是不能用来解释所要求的保护范围”。

## 以英文以外的语言撰写摘要

1. 关于撰写的其中一个主要关注问题是，以英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申请人不了解摘要在译成英文时会有多少字。建议根据国际局2016年为公布一事而规定的摘要翻译中的公布语言平均字数或字符数与英文平均字数的比例，为每一种公布语言制定指导方针，载明建议的字数范围。2016年的摘要翻译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布语言** | **2016年公布的摘要数** | **摘要平均字数（源语言）** | **摘要平均字数（英文译文）** | **倍数** | **相当于50** | **相当于 150** | **建议的原文字数范围** |
| 阿拉伯文 | 26 | 127 | 172 | 0.74 | 36.9 | 110.8 | 35至 110 字 |
| 中文 | 26,001 | 236 个字符 | 150 | 1.57 | 78.7 | 236.0 | 80至240 个字符 |
| 法文 | 6183 | 125 | 126 | 0.99 | 49.6 | 148.8 | 50至150字 |
| 德文 | 16,088 | 109 | 141 | 0.77 | 38.7 | 116.0 | 40至120字 |
| 日文 | 41,847 | 274 个字符 | 135 | 2.03 | 101.5 | 304.4 | 100至300个字符 |
| 韩文 | 11,866 | 77 | 132 | 0.58 | 29.2 | 87.5 | 30至130字 |
| 葡萄牙文 | 480 | 131 | 129 | 1.02 | 50.8 | 152.3 | 50至150字 |
| 俄文 | 824 | 122 | 171 | 0.71 | 35.7 | 107.0 | 35至110字 |
| 西班牙文 | 1,497 | 118 | 116 | 1.02 | 50.9 | 152.6 | 50至150字 |

# 受理局审查

1. 国际局注意到针对 C. PCT 1486号通函所收到的建议，其中提出了受理局可能采取的措施，国际局将会审议是否向PCT工作组提出建议。不过，初步意见是，任何行动都很可能仅限于审查《受理局指南》的内容是否足够清晰明确。第147段目前指出：

“受理局检查申请是否按照第14条第（1）款（a）项（iv）目的规定载有摘要，但不核查摘要是否符合第8条的规定（受理局尤其没有责任检查摘要英文或英文译文是否超过150个字）。……”

1. 受理局最好也提请申请人注意案文极短、极长或明显不正确等最为极端的情况。不过，一般来说，受理局将无法判断案文的实质质量，因此也就无法判断字数超出正常建议的长度范围是否合适。因此，如果摘要长度超出预期范围，则可能需要调整提交系统，以在申请提交之前给予申请人提醒，而要求受理局检查字数似乎不太有效。国际局还认为费用相关激励措施也不令人满意，因为这可能会降低整个流程的效率。此外，可能还需耗资更多才能将其付诸实施，而可能采取的提高质量措施就可以证明会产生效果，如果这个流程由无法判断结果质量的受理局管理的话。

# 国际单位审查

1. 很明显，只有国际检索单位才能判断某一个摘要的优缺点。细则38.2规定国际检索单位有义务编制摘要，如果没有从申请人那里收到任何摘要，或者摘要不符合第8条规定的话。国际局希望可以通过缩短长摘要、减少字数很多的摘要附图，来减少翻译费用。但最终，关键因素是确保摘要和附图符合要求。
2. 《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第16.36和16.37段提供了关于如何确定摘要是否合适以及如何撰写修改案的主要指导意见。在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国际单位同意审查该指导意见，以确保其得到适当和正确地遵守（见文件PCT/MIA/24/15第43至51段）。 但是，有人强调指出，申请人有义务提供适当的摘要，国际检索单位对摘要进行大幅修改不应成为常态。因此，审查工作应在对《申请人指南》进行相关修改的背景下开展。

# 下一步措施

1. 国际局打算就对《PCT申请人指南》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可能修改进行磋商。如上文第13段所述，欢迎提供有关可能有助于起草这些修改意见的任何国家或其他指导方针的信息，还欢迎就如何说服申请人为其自己的益处提供更高质量的摘要这一事宜发表意见。
2. 此外，将修改ePCT申请，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计算摘要字数，并在字数超出预期范围的情况下给予提醒。但是，这并不防止申请人会提交更长或更短的摘要。请自己维护申请系统的受理局考虑采取类似措施。
3. 请工作组就为减少翻译费用、为提高摘要和附图信息质量而可能采取的措施发表意见。

[文件完]